

你看千年潮起我等潮落，前世情缘在红尘里纠葛
边塞狼烟滚滚残阳如血，山河破碎湮没一曲悲歌

宋城之恋

栗新◎著



作家出版社

宋城之恋

栗新◎著



作家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宋城之恋 / 栗新著. -- 北京 : 作家出版社, 2017.6
ISBN 978-7-5063-9355-3

I. ①宋… II. ①栗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031875 号

宋城之恋

作 者: 栗 新

责任编辑: 韩 星

装帧设计: 刘红刚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编: 100125

电话传真: 86-10-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-10-65004079 (总编室)

86-10-65015116 (邮购部)

E-mail: zuojia@zuoja.net.cn

<http://www.haozuoja.com> (作家在线)

印 刷: 三河市华业印务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: 170 × 240

字 数: 620 千

印 张: 31.25

版 次: 2017 年 6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063-9355-3

定 价: 49.00 元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目 录

CONTENTS

001 / 第一章	酒吧邂逅
015 / 第二章	爱的天罗地网
031 / 第三章	说走就走
046 / 第四章	为爱面试
066 / 第五章	危险契约
083 / 第六章	穿越时空
099 / 第七章	七夕相遇
116 / 第八章	酒楼计议
139 / 第九章	心漾的夜宴
164 / 第十章	东京中秋
191 / 第十一章	秋狷惊梦
212 / 第十二章	北上燕京

232 / 第十三章	帝国的危机
258 / 第十四章	火烧粮车
281 / 第十五章	鎗城烧炮
304 / 第十六章	劫营遇难
323 / 第十七章	舍命锄奸
340 / 第十八章	拒割三镇
359 / 第十九章	春游应天府
381 / 第二十章	铁血太原
402 / 第二十一章	花烛之夜
419 / 第二十二章	回归前的别离
440 / 第二十三章	重塑年华
466 / 第二十四章	一地相思
491 / 感恩的内心与想象的翅膀	

第一章

酒吧邂逅

一抹殷红色的夕阳，映照在窗子的玻璃上，将它渐渐变弱的余晖折射进屋子。屋内的光线晦暗，模糊得让人看不太清屋里的全貌。窗子对面的一张桌子上，一台手提电脑的荧屏正闪亮着，发出幽白的光芒。

一个年轻人坐在电脑前，眼睛紧盯着屏幕，双手时而快速地在键盘上敲击着，时而又停靠在那儿，像是没想好该再做什么。他身体的影子投射在墙壁上，被夸张地拉长，几乎占据了墙的半壁。影随身动，四围的一切在光影中时隐时现，显得颇为凌乱。

这个年轻人叫许新，是上海交大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的学生。现在正是周五傍晚，大部分的老师和学生都已离开了教学楼。许新由于临近毕业，因此还在教室里赶写着毕业论文。此刻，他正很专注地改写着一段程序，完全忘记了时间。

许新其实是个富家子弟。小的时候，他和父母在国内北方的一个二线城市中生活。父亲许坤和母亲陈惠媛从很早就开始在商海里打拼。由于两人有经商的天分，又肯吃苦，没过几年便积累起了相当多的财富。后来，他们南迁到了上海，并创建了一家名为“嘉华”的时尚珠宝企业。

然而，天有不测风云，人有旦夕祸福，许新的父亲因为劳累过度而英年早逝了。在万分痛惜的同时，许新的母亲默默地擦干眼泪，继续经营着嘉华的业务。又经过十多年的发展，今日的嘉华已成为了一家引领时尚风潮、业务遍及全球的知名企业。

作为家中的独子，许新自小被母亲寄予厚望，希望有朝一日他能够接管下嘉华。为了培养他对管理嘉华的兴趣，母亲常会带他参加公司举办的一些活动，比如营销造势呀、年会庆典呀等等。可迄今为止，对于嘉华的运营，许新并没有实质性地介入。

生活里，许新倒是有着特别强的求知欲和好奇心，遇到不明白的事情总爱刨根问底。他从小数学能力就较出众，理科的成绩明显好过文科的，这跟都是文科出身的父母截然不同。平时，他喜欢摆弄一些电子产品，尤其酷爱玩电子游戏。一旦玩起游戏来，他可以不分昼夜，不玩到痛快就不罢休。爱玩游戏的坏毛病，其实是他从小就养成的。当他的父亲在世时，可没少买游戏玩具给他玩。

不过，除了贪玩游戏之外，许新并无其他的不良嗜好。在学校里，他的功课一直都相当不错，从不用人操心。高中毕业时，他不负期望，在竞争激烈的高考前名列前茅，被上海交大计算机系录取，算是没给一直对他寄予厚望的母亲丢脸。

在大学期间，学校里的不少同学都在忙着联系出国留学。许新对此却毫无兴趣。相反，他对计算机编程这种在外人看来枯燥无味的事却很投入。每当他坐在电脑前编写程序时，便真正地感到心静如水。经他的手指敲出来的程序代码，仿佛就是一串串的音乐符号，优美地在一件品质优良的乐器上流淌。这些代码逻辑严谨，简练适用，能够准确地实现他想实现的功能。

交大计算机系的课程并不轻松，学生们除了要完成作业，还要在课外编写大量的软件程序。许新对于编程从不偷懒，经常超额地完成教授布置下来的题目。他强大的编程能力，成为他在学习中的一大优势。他不仅总能轻松自如地完成学业，就连空余时间也比其他的学生多。

只可惜，许新却将不少空余时间用在了玩游戏上。对此，母亲曾不止一次地劝诫过他，要他专心于学习，不要因贪玩而浪费宝贵的光阴。对于母亲的劝告，许新并没完全放在心上。由于许新肯在玩游戏上花时间，加上个人的悟性也好，因此他的水平变得越来越高。热衷于游戏的学生们在校内自发组织了一个游戏社团，许新是社团中公认的领军人物之一。遇到一些对抗性较强的游戏，他不仅同社团里的同学们对练，还时常在网上同校外的游戏高手们一决高下。在玩游戏时，许新使用一个叫“圣手”的网名。由于他常能在游戏对抗中轻松地胜出，因此这个网名在游戏界的小江湖里还算有一定的知名度。

不过眼下，许新因为要赶写毕业论文正忙得不可开交。他论文研究的方向是有关用户数据的安全性，重点探讨如何对设备中的用户数据进行保护。在人人都离不开电脑和手机的今天，妥善地保护好设备中的用户数据无疑是十分重要的。

在外行人的眼里，这个论文的选题似乎平淡无奇，可内行人却不这么看。如果想把论文做得出色，不仅要认真地阅读文献，力求在理论上有所创新，同时还要编写程序，用实际模拟的方法找出保护用户数据的最佳途径。

为了完成毕业设计，许新购置了高配置的手提电脑。在电脑上许新从不吝惜花钱，总是使用最好的。他就像是一位渴望成名于江湖的骑士，把性能卓越的电脑当成是宝马良驹。新购置的电脑有个名字，叫“追风”。

在做毕业论文的过程中，许新从网上下载了一些开源软件，通过对它们进行改写后，开发了一款专门用于数据检测与保护的程序。这套程序能够实时检测用户数据的安全性，并在必要时对其存档保护。开发好的程序也有个名字，叫“闪影”。

闪影所服务的用户设备主要是手机。在使用时，只要将手机同电脑用通用串行线连接起来，闪影就能通过获取操作系统的超级用户权限，对手机中的用户数据进行检测与

存档保护。

近来，许新又对闪影进行了多方面的优化调试，使之不仅能同多种型号的手机兼容，同时还能更加高速流畅地运行。闪影采用了跨程序间的并行数据处理技术，其算法就像是一个多头多点的探测与收集器，能够在短时间内并行检测和存档手机中的用户数据。为了节省运行时间，闪影仅存档用户数据本身，对于同数据对应的应用程序，则只记下其名称与版本号。尽管这样获取到的数据还是原始的，必须把数据同相应的应用程序重新链接后，才能知晓这些数据所代表的含义，然而这种算法的采用，大大地缩短了闪影运行所需要的时间。

此时，许新正在对闪影进行最后调试。只见他把手机同追风用通用串行线连在一起，然后按下了闪影的启动键。

当闪影运行时，屏幕的下方出现了一个进度条。随着手机中的用户数据被检测和存档，进度条中间的亮线开始缓慢地向右移动着。等到亮线最终到达进度条的顶端时，屏幕上显示出闪影总共运行了一分四十二秒。闪影运行所需要的时间，会因不同手机中用户数据的多少稍有差异。

对闪影的运行结果，许新感到十分满意。尽管闪影是他借助开源程序才开发出来的，可前后的优化调试没少费他的心血。此刻，一个奇怪的念头闪过他的脑海：要是哪天闪影能在生活中派上用场，那才不枉费他付出的心血。

许新完全没有料到，当晚闪影就帮了他一个大忙。

许新调试完了程序，才发现屋内还没开灯。他起身踱到窗边，朝着窗外望去。

此时，天边的夕阳早就落山了，暮色正笼罩着初春的校园，白天的喧闹与嬉笑都不复存在。教学楼外有一条贯穿校园的小河。平时河水清澈明净，此时，三三两两的学生们正在河边散步，周围显得静谧而安详。

远处的操场上，依稀地传来了几声喊叫，那是一群正在踢球的男生发出的宣泄。许新其实也想去踢几脚球放松放松，可他一想到踢球会出一身的汗，便放弃了这个想法。

与不少同学一样，平时许新也住在校内，只有到了周末才回家。通常，如果母亲没去外地出差，周五他会准时回家吃晚饭的。可这个周末，母亲为了嘉华的业务又出差了，家里的用人也用不着去了，因此晚上只有他一人在家。每当这种时候，许新便会很晚才回家。虽然家里宽敞舒适，可独自在家的滋味总让许新感到不太舒服。

许新的家，位于浦东的上海滩花园洋房区里。从交大的闵行校园乘地铁过去，要将近一个小时。他看了一眼墙上的挂钟，觉得现在立刻回家似乎尚早。他心想：既然如此，不妨先玩会儿游戏。

对许新来说，玩游戏不仅是一种放松与消遣的方式，还能带来用生活中其他方式难以获得的心理上的满足。比如说吧，飞车或战争之类的冒险游戏，会给他带来身临其境般的感官刺激。不仅如此，每当他在游戏中成功晋级时，还常常伴随有一种成就感。

其实不少的游戏玩家，在完成游戏中设定的任务后，都会随之产生一种成就感。这种自发的心态，常常会被游戏的设计者们利用，使得游戏玩家对游戏产生痴迷。一款出类拔萃的游戏，不仅会精心设计游戏的主题、画面和操作等方面，还会设法最大限度地给游戏人带来成就感，这样设计出来的游戏才会得到他们的追捧。虽然游戏里的这种成就是虚幻的，却很容易让游戏人上当，甚至会把在游戏中的成功，当成是自身价值的实现。许多的游戏人沉迷于游戏当中不能自拔，其原因大致如此。

当然，游戏不仅能给游戏人带来成就感，也能给他们带来挫折感。成就感和挫折感原本就是一对孪生兄弟。当游戏人在游戏中失败时，会因为挫折感而产生懊恼甚至愤怒。每当这时，除非游戏人立即再玩下一次，否则懊恼与愤怒就会伴随着他，如恶魔般地侵入他的身体。这可远不是把游戏电脑的电源一关那么简单，那种挫折感会使游戏人心烦意乱、坐立不安。

每当在游戏中失败时，许新也能体会到这种挫折感。不过，作为一名经验老到的游戏玩家，许新有应对的办法。当他因为游戏失败而懊恼与愤怒时，通常会停下来不玩，改去做些其他的事情分散自己的注意力。在心情没有完全平复前，他宁肯不去做下一次的尝试。

不仅如此，许新还有一个好的习惯。每当在游戏中失败后，他都会记住这次失败的原因，并对其进行反思。这个习惯，不仅让他下次再玩时避免重犯同样的错误，而且通过对失败的反思，能尽快找出破解游戏的办法。

日积月累，许新玩游戏的水准越来越高。普通难度的游戏对他来说是小菜一碟。就算是难度高的游戏，他只要用心地玩上几天，也不愁破解不了。许新玩游戏的年头算起来不算短了，真正地能难住他的游戏，还真的没怎么碰到过。

直到他玩起了一款名为《时空穿越》的游戏。

《时空穿越》总共有十三级，每一级里设定的场景都是以时空为主题。从刚开始，许新就发觉这款游戏与众不同。首先，《时空穿越》严格地核实游戏人的身份。在进入游戏前，游戏人必须由游戏电脑上的摄影头通过面部的扫描进行身份核实。其次，《时空穿越》设计严谨，要求游戏人不仅具有娴熟的操作技巧，还要有超强的推理能力。每一级游戏都如一道逻辑严密的智力题，想破解它绝非易事。即便像许新这样的高手玩起来也颇感吃力。迄今，许新虽然成功地破解了《时空穿越》前十级，可他进入第十一级后屡屡铩羽而归，始终无法晋级。

《时空穿越》的第十一级，乃是取材于一个经典的主题：有一名小勇士，通过穿越时空回到了远古。在险象环生的大森林里，他除了要努力生存下来外，还要设法拯救被囚禁在森林深处的一位美丽的少女。

许新发觉这级游戏的前半段还好应付，可到了后半段，出现了一只力大无穷又凶残狡猾的怪兽。无论许新采用何种游戏攻略，都无法让小勇士战胜那个怪兽。每当他输掉

这级游戏时，还常会因为之前的游戏积分被扣而退回前一级，使得晋级变得难上加难。

对此，许新曾试图从其他的游戏玩家那里寻求帮助。他查询了网上的多个游戏群，仔细阅读了这款游戏的玩家们分享的留言，结果惊讶地发现，不仅几乎找不到涉及最后几级的游戏攻略，而且甚至没人能说出游戏的开发者是何方神圣。许新隐约地觉得，能玩到《时空穿越》最后几级的玩家很少。这个发现，更加激起了他对这款游戏的好奇心。

此时，许新从书包里取出了无线游戏控制器，在电脑屏上点击了《时空穿越》游戏。随后，许新端坐着直视电脑上方的摄像头。在电脑完成了对他的面部扫描识别后，《时空穿越》显示了第十一级游戏的画面。

画面中，出现了一个远古的森林。在茂密的林间，一名小勇士正沿着一条小路急促地奔跑着。他要前往森林深处的一间小木屋，救出被囚禁在那里的美少女。小勇士身披铠甲，一只手握着一柄长刀，另一只手持着一把盾牌。

小勇士还没跑出多远，便有一只黑豹拦在了他的前面。那只黑豹同小勇士面面相觑，像是在掂量着各自的本事。面对凶残的黑豹，小勇士毫不畏惧。他手持长刀和盾牌，严阵以待。

黑豹弓起了身，身上的毛发直立，猛地向 forward 扑了过来。小勇士和黑豹很快搏斗在一起。在激烈的搏斗中，小勇士的长刀划破了豹子背上的毛皮，黑豹的利爪也撕破了小勇士身上的铠甲。在黑豹步步紧逼之下，小勇士不得不节节败退。

突然间，小勇士被脚下的一块石头绊倒在地。黑豹见状马上全身跃起，凶狠地向他扑来。就在黑豹尖利的牙齿就要咬上他的脖子时，小勇士却突然转身用刀反手一划。

只见长刀在空中划出了一道美丽的弧线，立时便划破了黑豹的喉咙。那只黑豹重重地压在小勇士的身上，从它的喉咙里喷涌出来的鲜血，染湿了小勇士的衣服。没过片刻，黑豹那颗不可一世的头颅终于渐渐地垂下，眼睛中迅速失去了生命的光泽。小勇士用力地把压在身上的豹子推开，重新站起身来。

许新的嘴角露出了一丝得意的笑容。其实他早已找到了取胜黑豹的诀窍，那就是让小勇士假装失足绊倒在地，然后突然地反身一击。在军事术语中，这种战术叫“佯败”。这一招，是许新经过了无数次尝试后才发现的。在他没发现这招之前，无论小勇士同黑豹搏斗多久，都只能勉强同它战成平手，无法跨越它继续前进。为了让小勇士保持体力去应付接下来的恶斗，许新决定速战速决，不让黑豹纠缠小勇士太久。

杀死了黑豹之后，小勇士重新向前奔跑起来。他还没跑出多远，脚步又变慢了下来。

原来，在前方不远处，有三只豺狼正蹲在路边，龇牙咧嘴地等着小勇士走近。

根据以前的经验，此时小勇士只能奋勇向前，同三只豺狼进行殊死搏斗。他必须力争在尚有盾牌和铠甲的保护时，尽可能地将豺狼全杀光，这样才有可能生存下来。

小勇士举起手中的长刀朝着豺狼们冲去。三只豺狼也一起飞身向他扑来。对于游戏在此处所需的操作技巧，许新早就掌握得非常娴熟。只见小勇士将手中的长刀和盾牌舞

得密不透风，左劈右遮，同三只豺狼恶斗得难分难解。

饶是小勇士英勇善斗，也只砍伤了三只豺狼中的两只。可在搏斗中，他的盾牌却掉落在地，铠甲也被豺狼们撕咬得无法蔽体。这时，小勇士突然冲出豺狼们的围攻，奋力地朝前奔跑。

此处的游戏攻略，也是许新经过反复尝试后才发现的。当小勇士冲出狼群向前奔跑时，留给豺狼们的选择只有两个——追或不追。假如它们不去追赶，小勇士就会逃出豺狼们看守的领地。可若是豺狼们去追赶他，由于两只豺狼已经受伤，豺狼们很难在奔跑中保持成一群。

三只豺狼只是稍作犹豫，便一起发足朝前追赶。小勇士一边奔跑，一边回身留心观察着追上来的狼群。他等到三只豺狼之间拉开了距离后，却突然返身杀回。

小勇士首先快速解决了受伤最重而落在最后的那只豺狼。紧接着，他故技重施，重新奔跑后再次返身杀回，将另外一只有伤在身的豺狼杀死。在此之后，小勇士要做的事就简单了。他只需在原地站定，同仅存的那只豺狼一决雌雄。

对游戏在此处所需的搏杀技巧，许新已经掌握得娴熟无比，留给最后那只落单豺狼的机会实在不多。小勇士舞动长刀，很快便将刀刺入了豺狼的胸膛，然后眼看着豺狼倒在森林中黑色的泥土上，做着临死前最后的残喘。小勇士在这里采用的战术，在军事上也有一个对应的术语，叫“各个击破”。

小勇士将刀从豺狼的胸前拔出，擦干了刀上的血迹。尽管他在同豺狼的搏杀中也已多处受伤，可他的意志依然十分顽强。此刻，那位美丽多情的少女正身陷囚牢，等待着他前去拯救，他不能停歇下来。

小勇士又坚定地朝前跑去。那间因困着少女的小木屋就在前方了，他的心头升腾起一阵希望。

突然，一个巨大的阴影出现了，一头怪兽拦挡在了小勇士的面前。

这是一头体态非常奇特的怪兽。它有着远古砂兽一样庞大的身躯，四肢粗壮、长相丑陋，却力大无穷。它奔跑的速度很快，而且异常凶残和狡猾。怪兽身上灰色的毛皮油光发亮，左胸前长有一撮白毛。

为了战胜这头怪兽，之前许新曾尝试过多种不同的游戏攻略，可迄今为止，他始终未能找到战胜它的办法。

许新最先尝试让小勇士同怪兽面对面地搏斗，可他很快就发现小勇士根本不是怪兽的对手。那头怪兽身上皮糙肉厚，刀砍上去根本伤不着它分毫，可小勇士只要挨了怪兽一掌，人便会飞出去好远，半天都爬不起来。因此，当小勇士同怪兽搏斗时，常常不消两三个回合，便会被怪兽打翻在地，然后擒捉到手并撕成碎片。

许新也曾尝试过让小勇士边打边跑，企图在运动中取胜。可怪兽比小勇士的奔跑速度还快。没过多久，小勇士还是会被怪兽抓住后弄死。

打又打不过，跑也跑不脱，许新实在是无计可施。让他郁闷的还不止这些，每当怪兽杀死小勇士后，都会以胜利者的姿态“呵呵哈哈”地发出一阵怪笑，像是对敢于向它挑战的小勇士无情的嘲讽。这种在伤口上撒盐般的取乐方式，常气得许新七窍生烟。

既来之，则安之。此刻面对怪兽，小勇士别无他法，只能勇敢地举刀向前。

今天，许新打算尝试一种跟以往不同的游戏攻略。只见小勇士上前朝着怪兽一刀砍去。怪兽一面扬起左臂避开砍来的刀，一面用右臂迅猛地朝小勇士的头横扫过来。

小勇士早有防备。他闪身躲开后，便快速地转到了怪兽的身后，朝着它的后背又是一刀。那头怪兽像是后背上长了眼睛，右臂往后一格，架住砍下来的刀，同时左臂又朝着小勇士横扫过去。小勇士再往旁边一跳，恰好躲过了怪兽挥来的手臂。然后，他故技重施，又一次转到怪兽的身后，再用刀向它砍去。

看来，小勇士是吃准了怪兽的转身不像其奔跑那么灵活，想兜着圈子同它缠斗。双方这样一来一往搏斗在一起。虽说小勇士在搏斗中渐渐体力不支，可怪兽也没能再如以前那样，在几招之内就轻易将他弄死。

许新在心中琢磨：再厉害的玩意儿，都会有它的命门。只要能找到怪兽的命门，就不愁杀不死这头畜生。他一边操纵着小勇士同怪兽周旋着，一边思索着怪兽的命门可能会在哪儿。

许新的目光，落在怪兽左胸间的那撮白毛上。他想在那儿试一刀看看。

只见小勇士瞅准机会，突然从怪兽庞大的躯体下钻了过去，到达了怪兽的背后。接着，他的身体没有任何滞怠，立刻高高地跃起，举刀朝着怪兽刺去。等怪兽转过身来，刚低头想去找小勇士在哪儿时，小勇士的刀便准确地插入怪兽左胸间那撮白毛的正中。

令许新大吃一惊的是：怪兽却没因此而轰然倒下。相反，小勇士的刀却深陷在那撮白毛间的皮肉里，被紧紧地夹住，再也无法拔出来。

许新顿时乱了方寸。说时迟，那时快，怪兽的手早已抓住了小勇士的一只胳膊。如以往那样，小勇士立刻被怪兽高高地抛起，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后，重重地撞在一棵大树的树干上。当小勇士挣扎着想从地上爬起时，那头怪兽却已飞奔到他的身边，用一只脚踏住了他的胸膛。

上当了！这个该死的游戏设计者。许新在心中骂道。

小勇士还想再做挣扎，可怪兽先用巨掌扇中了他的头颅，再用强壮的四肢撕扯他的身躯。犹如秋风中一片枯叶被吹离了枝头，转眼之间小勇士就呜呼哀哉了！

屏幕上，无数个微亮的像素点正在重新排列组合，逐渐汇成了一个可识别的图案：那是一个阴森而鄙视的狞笑。伴随着图案的显示，游戏中又一次传出了怪兽“呵呵哈哈”的嘲讽声。那笑声很得意、很傲慢，让许新听起来十分刺耳。

狗娘养的！许新大声地咒骂起来。游戏控制器被他猛地摔在桌上，然后跳离了桌面，几乎掉落在地上。这一次许新比以往更加愤怒，因为他觉得游戏的设计者分明是在

耍弄自己。

说来并不奇怪，谁不想成为竞技中永远的赢家呢？这种想做赢家的渴望，其实同人类的征服欲和占有欲并无两样，都是与生俱来的人性中的一部分。一旦事与愿违成为输家，谁也难保不郁闷发怒。能在大败之后依然保持平常心的，或许世上只有圣人。

许新远没有达到圣人的境界，他的平常心此时早已荡然无存。他十分明智地决定收手不玩了。他很清楚人一旦失去了平常心，便会不由自主地陷入一种报复的企图，带着这样的心态再玩游戏，根本就是毫无胜算。

许新见此此时已过了九点，心想该回家了。他将电脑、游戏控制器等物品一一塞进书包，然后走到门口，熄灭了室内的灯。

当许新走出教学楼时，偌大的校园正笼罩在夜幕中。月亮和星星幽幽地挂在天际，默然地俯视着刚忙碌一天的凡尘俗世。四下里黑乎乎的一片，只有几盏路灯散发着淡黄色的光芒。一阵晚风迎面吹来，让许新从里到外感到了一阵清爽。他从楼旁推出停放在那儿的自行车，翻身踏上车子，便急匆匆地朝校外骑去。

从交大闵行校园到许新浦东的家约有三十多公里。平时回家，他通常是先骑车到邻近的地铁站，乘坐地铁回家。跟搭乘计程车相比，乘坐地铁可以避开路上的堵车。尤其当母亲不在家时，他更会选择乘坐地铁回家。这样他可以在中途下车，先找个餐馆吃晚饭，然后在街上随便逛逛或是去酒吧坐坐，让紧张了一周的身心放松一下。

今晚，许新也打算采用同样的套路。当地铁到达上海体育馆站时，他从那儿下了地铁。体育馆站的附近有不少餐馆和酒吧，晚上比较热闹。在交大上学的这几年里，许新没少光顾这些地方。

许新从地铁口走出来，准备去一家日式寿司店吃快餐。不巧的是，今晚那家寿司店的生意特别好，店内一个空位也没有。许新失望地从店里退出来，在街上逡巡着，想再找一家餐馆试试看。还没等他走出几步，抬头瞧见了一边巷子里的霓虹招牌，上面写着“穿越”两个字。

穿越是一家以怀旧情调为主题的酒吧，在此地算是个较高档的去处。与众多充斥着三四十年代旧上海情调的酒吧不同，穿越内部不仅装潢豪华，而且场地很大。在大堂里，有一个面积不小的酒吧舞台，并配有由电脑控制的智能灯具，可供一个小型乐队演出。穿越为了招徕顾客，晚间常请人在酒吧舞台上表演助兴，节目大都以舒缓柔和的爵士乐歌舞为主，偶尔也会安排一些摇滚乐曲，将酒吧内的气氛带到高潮。

许新停下了脚步，想先进这家酒吧里放松一下。于是他走入巷子，推门走进了穿越。

穿越酒吧内的光线忽明忽暗，气氛中混杂着朦胧与暧昧。许新之前曾来过这家酒吧几次，对里面的环境和酒水的种类都相当熟悉。他很快便找了一张靠角落的小圆桌，一边在椅子上坐下，一边把书包放在桌下的地板上。

一个瘦小的服务生朝他走来，递给他了一份酒水单。

“先生要点儿什么？”服务生小声地问。他边问，边拿着笔和小本准备写单，像是催许新赶紧回话。对于许新一个人到酒吧来，他一点也不觉得奇怪。这年头，单身来酒吧寻欢消遣的人多了去了。

许新翻看了一下酒水单，很快说道：“先来杯金菲士吧，要加冰。”

那个服务生听了，飞快地用笔在小本上划拉了几下，也不再多问，利索地收了钱和酒水单，转身走开了。

许新四下打量着这家酒吧。由于是周五晚上，酒吧里的客人不算少。在酒吧舞台上，一位大叔模样的人正在表演。他坐在舞台正中的一把椅子上，一边拨弄着一把破旧的吉他，一边哼着一首年代久远的歌谣。不少客人三三两两地围坐在舞台附近的桌子旁，一边喝着酒水，一边欣赏着台上的表演。

不一会儿，服务生端来了许新要的金菲士。这种用杜松子酒、柠檬汁、糖浆和苏打水调配出来的鸡尾酒，许新十分喜欢喝。常听人说，男人喝鸡尾酒一定要简约而不简单。在许新看来，这种调配出来的低度鸡尾酒，恰好符合了这个要求。金菲士闻上去有一股柠檬味的清香，喝起来又有点淡淡的酸甜，非常符合他的口味。

许新拿起杯子抿了一大口。柠檬的味道夹带着冰块的清爽，连同杜松子酒酒精的刺激，立刻传遍了他的全身，让他原先紧绷的身体顿时松弛了下来。这种鸡尾酒，许新在别的酒吧里也喝过，可好像只有这家调酒师调出来的才是他最想要的口感。他又猛地喝了一大口，这才心满意足地把目光转向了舞台。

这时，台上的那位大叔刚唱完了一首歌。他没有下台，而是把头转向一边，像是在等什么人。果不其然，一个高高瘦瘦、文艺气质的男生，手里拎着一根萨克斯管很快走上台来，站在了大叔的身旁。两人先是小声地嘀咕了几句，随后大叔把手里的吉他放下，从支架上取下了麦克风。随后，文艺男生用萨克斯管吹响了前奏，大叔跟着又唱起了一首追忆往事的歌谣。

或许是因为阅历尚浅，许新对这类伤感怀旧的歌并不太感冒。平心而论，舞台上两位表演者的配合也不尽完美。尽管文艺男生压低了音量，可从萨克斯管发出的低沉曲调，还是盖过了歌手演唱的声音，让大叔的歌声听起来时断时续，失去了本该有的连贯性。当这首歌谣终于结束时，许新也差不多喝光了杯中的鸡尾酒。空腹喝下了一杯鸡尾酒，让他更觉得有些饥肠辘辘，便准备起身离开酒吧。

正在这时，伴随着大叔和文艺男生的离开，一位身穿白裙子的女孩走上了台。不知是何原因，许新的目光被吸引了过去。

刚上台的这个女孩，看起来二十岁左右，中等偏上的个子，身材消瘦。她的脸庞精致，眼睛很亮，长发被扎成马尾辫束在脑后，在灯光下显得楚楚动人。她身穿一件连体裙，裙摆刚好遮住了膝盖，露出了圆润柔美的小腿。在举手投足之间，她流露出的似乎是一种单纯与优雅。可细看之下，却又有几分冷艳与高傲。

霎时间，许新觉得喉咙有点发干。这倒不是因为他没见过世面，一下子被美女晃了眼。在生活中，许新常随母亲参加嘉华公司举办的公关活动。在聚会时，免不了会请一些模样标致的模特们前来助阵。因此，许新有不少跟年轻靓丽的模特近距离接触的机会。然而对那些美女们，许新只会觉得她们高挑漂亮，却从没对谁真正动过心。可台上的这个女孩却让他十分心动。乍看上去，他仿佛觉得以前曾在哪儿同她见过面，可仔细去想，又没有这回事。或许，这只是当人遇上让自己怦然心动的异性时天然的反应吧。

许新不由自主地拿起杯子又猛喝了一大口。这次他喝进嘴里的，全是些又凉又碎的冰块。刚巧此时有一个服务生从他的身边走过。许新连忙叫住他，又要了一杯同样的饮料。

轻柔的音乐徐徐地奏响。舞台上，那个女孩舒展地扬起了一只手臂，开始跳起一支独舞。

台上跳舞的这个女孩名叫谭晓清，是上海舞蹈学校二年级的学生。谭晓清来自重庆市的一个普通家庭，祖辈原是中原人士，在抗战时期才举家搬到了重庆。她的父亲在一家船舶企业工作，母亲是一位小学老师。

谭晓清很小就开始学习跳舞，并逐渐对舞蹈产生了热爱。平时她最喜欢做的事就是跳舞，梦想着将来能拥有一家属于自己的舞蹈学校。谭晓清是个独立的女孩，虽然在舞蹈学校的学业并不轻松，可生活在上海这样的高消费城市，需要花钱的地方实在太多了，她只好利用课余时间打点工，来充实自己的荷包。穿越酒吧是她一个同学的家人经营的，每逢周五和周六的晚上，她都来这里跳舞驻场。通常每个晚上她只跳两支舞，之间则穿插一些其他的演出。这种安排，让她既能在跳完一支舞后稍事休息，又能为下一支舞做必要的服饰更换。

今晚的第一支舞，是由她自己编排的独舞。舞蹈表现了一个少女在清晨林间的小径里漫步逡巡，感受阳光的沐浴和大自然的眷顾。

谭晓清的舞蹈，跳得自然流畅，每个动作都显得优美而有韵味。在轻柔的伴奏乐曲声中，她时而碎步款款前来，如沐和煦的春风；时而转身翩翩而去，留下妩媚多姿的情影。当她静立时，不秾不耀，不渲不染；当她起舞时，舞衣轻轻飘起，播撒着明艳与活力。谭晓清跳的这支独舞，不仅很好地诠释了人与大自然之间的和谐，还把一个妙龄少女飘逸纯美的身心，表现得淋漓尽致。

许新目不转睛地看完了谭晓清的独舞，心中涌起了一种深深的感动。或许是由于机缘巧合，台上这个女孩唯美的表演，在不经意间便触动了 he 灵魂的最深处。他的心不由自主地怦怦直跳，头脑里想的全是该如何去结识这个女孩。

在生活里，许新并不是一个迂腐的人。相反，他的思考通常都很现实与理性。他明白，想要把这样一个女孩追到手绝非易事，若是仅靠送花之类的小伎俩不光没有胜算，反而会因为唐突而断送机会。起码，他得先搞清楚这个女孩的来路与背景，这才不至于

在同她交谈时陷入尴尬的境地。

许新紧张地思索着。他觉得要想同她交朋友，最好能创造一个跟她单独相处的机会。当然他必须得找到切实可行的办法，因为这并非是件轻而易举的事。

此时，台上的谭晓清已跳完了第一支舞。舞台的四周响起了稀稀落落的掌声。有人走到台前，将一束鲜花献给了她。

许新环顾四周，见酒吧里的客人们大都挤在离舞台较近的地方。后面的桌子坐着的客人不多，也没谁留意他对台上那个女孩的关注。

许新眼看着那个女孩抱着花下台，走进了侧面的一个像是演员休息室的房间。他的心里立马产生了一种想跟过去的冲动，可他还是理智地劝自己这种事千万不能冒失。俗话说，心急吃不到热豆腐。

舞台上又有人登场了，这次是一个三人小乐队，打算表演男女声混唱。他们扎好架子后，在鼓点声中奏响了音乐的前奏。这次的音乐很有节奏感，摇滚的味道十足。原先在台边围坐着的男男女女，不少人站了起来，随着音乐摇晃着身子。酒吧里的气氛比刚才热闹多了，坐在后面桌子的几位客人也纷纷涌到台前，只剩下许新还孤零零地在角落里坐着。

台上在唱些什么，许新根本就没有留意。他的头脑中还全都是刚才那个跳舞女孩的影子。正当他对下一步的行动无计可施时，却看见那个女孩从休息室里走了出来。她肩披一件浅色的外套，边走边拿着手机像是在同谁聊天。由于舞台附近的音乐比较吵，她便向大堂的角落走去，坐在了许新斜对面的小桌旁，继续在电话里同谁小声说笑着。

过了好一会儿，她似乎是结束了同朋友的聊天，接着又发了一阵子的短信，这才终于把手机放在了桌上。

许新很想马上坐过去同她交谈，可他还是按捺住了这个冲动。想想看，一个女孩在酒吧里见到陌生的男人不由分说地坐过来，她能有心思陪你说话吗？不过这种机会十分难得，大胆地坐过去介绍一下自己也似无不可。许新有点犹豫了。

正当许新盘算着该不该去碰碰运气时，一个短发的女孩从那间休息室里慌张地走出来。她来到了那个女孩的身旁，俯身对她耳语了几句，然后拽起她一起急步地返回了休息室。

此刻，许新发现了一个新的机会：那个女孩的手机，被她遗忘在刚坐过的那张桌子上了。

许新的心头一阵狂喜。这可是个天上掉下来的机会，实在不容他再错过。他只要大胆地走上前，拿起手机浏览一番，便能立刻知晓她的姓名和电话。

可是，倘若女孩的手机被锁屏保护了怎么办？再说偷看她的手机需要时间，万一被发现了接下来就不好办了。要不干脆把手机偷走算了？等跟她结识后，再买只新手机送她不就行了？许新一时心乱如麻，拿不定主意。

偷手机绝不是个好办法，许新在心里说。偷了她的手机，不光会让她伤心，还会立刻给她的生活带来麻烦。要是今后让她知晓了，一定不会再原谅他的。这该如何是好呢？

突然，许新的眼前一亮。他想到了刚刚才调试好的闪影。何不用它来试试呢？只要用闪影取走那个女孩手机上的用户数据，回头再慢慢研究，就准能找到有关她的信息。

若是当场被抓了现行怎么办？许新依然犹豫不决。

不过，眼前的机会，不抓住可就没了。许新开始在心里权衡着风险。他想：万一不小心被人发现了，就立刻放弃行动赶紧溜掉。反正他又没带着手机离开酒吧，别人能把他当小偷么？只要行动得够快、够隐蔽，还是有可能得手的。

可是，这样做不就侵犯了别人的隐私吗？

这个问题，对专门研究用户数据安全性的许新来说，显得非常好笑。其实这种行为不仅是对别人隐私的侵犯，如果严格量刑的话，应该算是一种等同盗窃的罪责。

但这个稍纵即逝的机会实在太诱惑人了。尽管许新一时拿不定主意，可他也不想因为错失这个机会而追悔莫及。

为了平复内心的纠结，许新开始给自己作案寻找理由。他很快就想出了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，那就是作案的动机。

许新认为，把女孩手机中的用户数据取走，严格说来当然是属于盗窃，可他作案的动机却是无辜的。他的动机，不过就是想借此同这个女孩结识。这就好比有一个男孩，某天在图书馆里偶遇了一个让自己心仪的女孩坐在邻桌，便趁她离开座位时，悄悄地翻开她留在桌上的书本，偷看了她的名字。这样的行为，能算得上是盗窃吗？

当然，这个理由是相当诡辩的。可如果用另一种方式提出质疑就是：以爱为目的的盗窃，是否也该算是一种罪责？许新真的有点糊涂了。

于是，许新替自己进一步地辩解说：在取到手机上的用户数据后，万一看到了不该看的内容，他一定会马上将数据完全删除，绝不向外传播。至于窃取用户数据这个行为的对错，其实别人怎么讲都不必在意，只有那个女孩才真正有评判的权力。

舞台上，小乐队已经奏响了第二支曲目。许新明白，他得马上动手。一旦手机被人拿走了，再想动手就迟了。他的头脑中飞快地推演着各种可能，包括万一被人发现后该如何脱身。他扫视着四周，见酒吧里人的注意力正被台上演出的摇滚吸引着，压根儿没人注意他这边。

许新终于鼓足了勇气。他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，一只手端起尚未喝光的金菲士杯子，另一只手拎起桌下的书包，悄悄地走到那张放着手机的桌边坐下。随后，他把书包放在桌下的地板上，又把杯子挡在了手机的前面，假装自己只是换了一张桌子坐的样子。

许新一坐下，就偷偷拉出桌下书包里的追风电脑，开启了电源。他用眼角的余光扫视着桌上的手机，见这只手机样式老旧，深色的外壳在灰色桌面的背景下一点也不显眼。他再次小心地扫视四周，发现依然没人注意这边。